

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主 旨：為鼓勵本縣就讀高中職校或大專院校學生，因家境清寒而能專心向學完成教育，特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一) 凡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

高中職校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大專院校 75 分以上。

高中職校 80 分以上。

3. 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申請。

(二) 申請人需經台東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得申請），且經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者。

(三) 申請人必須設籍在台東縣境滿一年以上者。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20 名（擇優錄選），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含大學、學院、三專、四技、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在內；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專、夜間補校、進修學校學生）

(二) 本縣各高中職校學生：15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但不包括夜間補校、進修學校學生）

四、申請手續：

(一) 填寫申請表及調查表各一份，請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台東縣救國團領表。

(二)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2.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須經學校蓋章)。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4. 低收入戶證明一份(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

(三) 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時間內掛號寄送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聯絡電話：089-329891~2；地址：台東市博愛路 425 號)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六、發放方式：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由本會另行通知公開頒發。(請本人攜身份證明及私章，親自到場領取)